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武汉办公室：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03-05 邮编 430000
8/F Minsheng Financial Center, 187 Yunxia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Hubei
P.R.China

Tel: +86-27-83828888 Fax: +86-27-83828888 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结论意见.....	14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楚誉科技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20年向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2,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文投资本、华工投资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指	楚誉科技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12月签署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文投资本	指	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华工投资	指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投资公司	指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指	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

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誉科技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2406593Y），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6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胡涛
注册资本	3879.15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专营除外）、数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系统集成，消防产品销售及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安防工程（一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根据上述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誉科技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8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楚誉科技”，证券代码“8346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

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本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文投资本、华工投资。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文投资本、华工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通过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投资本、华工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文投资本

根据文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EE6B5B
住所	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MOMA（德成国贸中心）B栋36层B区

法定代表人	王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文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文投资本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4****，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交易权限未受到任何限制。

2. 华工投资

根据华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XMX3B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中）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华工投资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432。

根据华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华工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25****，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交易权限未受到任何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文投资资本系于 2020 年 8 月设立的法人，华工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使用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涉及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董事会决议文件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不涉及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

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华工投资的部分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

国资成分。根据华工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规定，该基金对外投资决策由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文件，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华工投资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再履行国资程序。

发行对象文投资本的股东是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是由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资设立，省文资办为省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属于省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单位。因此文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省文资办。根据《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调整、明确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的通知》（鄂文资办[2015]26号文），省属文化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未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计划，省文资办投资监管工作重点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变。2020年11月20日，文投资本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事项已经文化产业投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方案、认购方案、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除权、除息等情况、收款及股东变更登记、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双方陈述与保证、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文投资本、华工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投资本、华工投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

涂斯斯

经办律师：

李建

2021年1月22日